

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TAHP-HNH-2021-HT-046

采 购 人：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说明.....	12
1.1 定义.....	12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3
1.3 采购当事人.....	13
1.4 合格的投标人.....	13
1.5 项目概况.....	14
1.6 采购需求.....	14
1.7 费用承担.....	15
1.8 保密.....	15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5
2. 采购文件.....	15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15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16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3 投标价格.....	17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7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7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3.7 投标保证金.....	18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	20
6. 评审.....	20
6.1 评审小组.....	20
6.2 评审原则.....	21
6.3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纪律要求.....	23
9.2 质疑、投诉处理.....	23

10. 政府采购政策.....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9
一、项目概况.....	180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80
三、项目运作方式.....	181
四、交易结构.....	182
五、项目回报机制.....	182
六、监管架构.....	184
七、附件.....	18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85
评审方法前附表.....	186
1. 评审方法.....	189
2. 评审程序.....	189
3. 投标文件初审.....	189
4. 澄清有关问题.....	190
5. 比较与评价.....	190
6 评审结果.....	190
7 其他.....	1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2
一、投标函.....	193
二、报价一览表.....	19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6
四、授权委托书.....	197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98
六、投标保证金.....	198
七、项目总投资.....	200
八、偏离表.....	201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202
（一）拟组建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20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203
十、资格文件.....	2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6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6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207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207
（二）、融资方案.....	207
（三）、施工管理方案.....	207
（四）、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207
十二、声明.....	208
十三、其他材料.....	20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书

致：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投标。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请于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1月5日8时30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区二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222165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4C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95312

邮箱地址：xgztb@163.com

2021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当事人	<p>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区二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898-63222165</p> <p>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4C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0898-66795312</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港澳台企业提供同等类型材料或提供其内地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2. 主体要求：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各企业法人与采购人及为完成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所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资质要求：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资质须满足本条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 业绩要求：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为污水处理厂或管网工程，含投资、建设、运营三种方式之一均可），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绩，可视为申请人的业绩（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p> <p>5. 财务要求：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须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关承诺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审计的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p> <p>6. 融资能力要求：申请人（或至少一名联合体成员）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或保证能合法足额融资的相关承诺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p> <p>7. 信誉要求：申请人（包括联合体成员）须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关承诺书；</p> <p>7.1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7.2 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p> <p>7.3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p> <p>8. 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p> <p>9. 其他要求：</p> <p>9.1 根据财金〔2014〕113 号文和国办发〔2015〕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9.2 独立申请人应与资格预审报名登记时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变动。</p> <p>9.3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www.ggzy.hi.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p> <p>9.4 申请人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并同时递交：</p>
--	--	--

		<p>①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港、澳、台地区）复印件；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证明书原件；③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原件；④申请人投标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声明原件。</p> <p>10. 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p> <p>特别说明事项：已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无需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阶段也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查。</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u></p>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p>
1.5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p> <p>2、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46</p> <p>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项目授权主体：文昌市人民政府</p> <p>5、项目实施机构：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p>
1.6	采购需求	<p>1.6.1 建设内容：</p> <p>1.6.1.1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厂区占地 2.0811 公顷，工程近期至 2021 年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至 2030 年 1.5 万 m³/d。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同时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指标，采用“A²/O”工艺。</p> <p>1.6.1.2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5521m，管径范围为 d300~d900，采用钢筋混凝土管。</p> <p>1.6.1.3 新建中水回用管道总长度 6679m，管径为 DN300~DN200，采用球墨铸铁管。</p> <p>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以及处理厂内的配套道路、电控、绿化等工程</p> <p>1.6.2 根据《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发改审批〔2020〕274 号），本工程总投资为 12261.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07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075.95 万元，预备费为 1114.71 万元。本项目政府总投资金额为 12261.77 万元，全部为运营期间动态投资。【具体内容可登录财政部政府和 社 会 资 本 合 作 中 心 官 网</p>

		<p>(https://www.cpppc.org:8082/inforpublic/homepage.html#/projectDetail/e83bcfaf3b8b4d469769d565cd6956da) 查询】 查询】</p> <p>1.6.3 项目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29年。</p> <p>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因非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保持29年不变，总体合作期限相应延长；如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总体合作期限保持30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社会资本方还需根据《PPP项目合同》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1.6.4 合作模式：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采取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公开招标）。</p> <p>1.6.5 股权结构：中标社会资本全资成立项目公司。</p> <p>1.6.6 项目投融资结构：本项目自有资本金不少于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的20.55%。</p>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5日8时30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2日17时30分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p>1、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不高于<u>807.21</u>万元/年，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p> <p>2、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不高于<u>440.30</u>万元/年，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p>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
3.6.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18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p> <p>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p>
3.8.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其他 <u>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1份。

3.8.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TAHP-HNH-2021-HT-046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2022年01月5日8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5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u>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数量： <u>7</u> 人。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详见第三章PPP项目合同（草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单位，若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须在开标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采购单位的解释，否则以采购单位解释意见为准。</p> <p>2、须携至现场的资料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p> <p>3、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采购单位的投标单位黑名单，不得参加采购单位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采购单位还将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p> <p>4、采购文件费人民币 500 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缴纳，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现金。</p> <p>5、本项目的项目合同须报请文昌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p> <p>6、如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必须在开标日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阐述充分的理由，否则该投标人将被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p>	

7、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参考资料仅供参考，若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则以本文件为准。

8、此次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由政府组织实施，勘察、设计、监理等在概算中应列入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与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 (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如为纳入地方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债务审计范围的存量项目)。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

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可被否决。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设有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的，公布 PSC 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至少应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

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附：

- (1) 继承协议**
- (2) 合作协议**
- (3) 项目合同**
- (4)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承继协议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丙方：**【项目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海南省文昌市】签订：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
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或“政府”）事
业单位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已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
- (3)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即丙方后，应当督促丙方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丙方承继乙方在上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
- （2）《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 （1）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 （2）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 （3）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 （4）已签订和项目合同中，约定乙方需承担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海南省文昌市】签订：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或“政府”）事业单位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已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文昌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本项目中各股东方之间签订的《股东协议》（如有）。

1.1.6 政府方，指文昌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

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采购文件，指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采购过程中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2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3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4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5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6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7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8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二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根据《关于审批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批〔2020〕274号），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2261.77万元，本项目资本金设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乙方承担100%的资本金出资责任；除资本金外，本项目的剩余建设资金需由乙方负责协调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如不成立项目公司，则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融资。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3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1年，以本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为起始时间；运营期共29年，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保持29年不变，总体合作期限相应延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总体合作期限保持30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乙方还需根据《PPP项目合同》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公司组建

本项目是否成立项目公司由乙方自行确定，并需要在本协议签订前明确。如乙方确定成立项目公司，则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本项目由乙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应与本协议2.2款约定的项目资本金规模一致，由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以非债务性的货币资金完成出资。其中，第一笔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40%，且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其余注册资本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缴纳。

此外，乙方需按本协议的5.2.6款及5.2.7款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如因

乙方以债务性资金出资而造成项目违规或延误,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已缴纳的全额履约保函的金额作为惩罚并按乙方违约终止本项目。因出资不及时所造成的融资延后或工期延后的责任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延期的违约金每日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五计算)。

第四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若乙方决定成立项目公司,则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3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通过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实际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4.3.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由乙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可继续保留项目公司存续并继续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时订立的《公司章程》中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条款，本项目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如有）、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应符合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如乙方未及时递交履约担保，则逾期按每日【10000】元计算违约金。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 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第七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补偿标准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如有）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取乙方递交的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

7.2.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担保性资金或保函作为乙方违约金。

7.2.4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2.5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提取项目公司递交的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

7.2.6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提取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函金额作为违约金。

7.2.7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超出本级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

8.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可正常取证后的【1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通过向对本项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海南省文昌市签署：

甲方：_____ 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海南省文昌市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中选社会资本】**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由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文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选社会资本】**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如有）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文昌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附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2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服务费，指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等。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4 建设期，指以本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为起始时间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5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 正式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无偿、完整地接收乙方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文昌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如有）等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6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7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8 违约利率，指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其他方用于计算违约金的利率标准，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合作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3)谈判备忘录;

(4)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4.2.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4.1.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项目设施如下（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3.1.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建设规模为 5000m³/d，采用“A2/O”工艺，远期计划扩建至 15000m³/d。本工程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5521m，管径为 d300-d900，采用钢筋混凝主管。

(2) 新建中水回用管道总长度 6679m，管径为 DN300-DN200，采用球墨铸铁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

(3) 处理厂内配套的道路、电控、绿化等工程。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以本项目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为起始时间；运营

期共 29 年，根据本协议第 9.1.2 款约定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保持 29 年不变，总体合作期限相应延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总体合作期限保持 30 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乙方还需根据本项目各项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3.6 项目后期建设运营安排

3.6.1 当项目公司实际处理的进水水量达到或超过现有设备处理能力的 80%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提出启动后期建设的申请，后期扩建模式由政府方另

行决策，相关费用由政府方另行筹措。如政府方未能及时安排扩建，则实际进水量连续30天超出本项目设计规模的20%时，项目公司有权只按本项目设计规模的120%接收污水。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根据《关于审批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批〔2020〕274号），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2261.77万元。；（最终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2500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项目经营权、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质押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本项目建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不得以抵押本项目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60】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

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对本项目所涉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及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5)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8)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9) 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需另行就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经营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作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勘察、初步设计、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用地(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文件中包含的,与拆迁及土地平整相关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除甲方已明确自行负责的前期工作及第6.1.1款约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需自行组织技术力量对甲方交付的各项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如有疑义应在项目开工前向甲方及时提出,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调整方案。项目开工后,则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后续合作期内乙方不得以项目前期工作成果质量为由主张甲方违约;本项目所签订的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以及甲方已经委托实施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已由甲方委托实施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60】日内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及各前期工作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继承甲方在前期工作服务合同中承担的支付义务，并按照各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如无法签订三方协议的，则由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说明并提供相关合同及票据后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再由甲方支付给前期工作单位。

乙方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支付的所有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已明确自行承担的前期费用除外。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甲方应在项目开工前获得本项目红线范围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土地。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

负担。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所有。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工作由甲方

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明确自行承担的情况除外。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原则上由甲方选定，施工图设计单位原则上由乙方依法选定。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资；甲方明确自行承担的情况除外。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可依法选择工程总承包商、施工总承包商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以经批复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则暂以经批复的概算金额作为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代替，待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再行调整。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设备更新（或重置）应遵循以下约定：本项目相关机电设备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12】年，该使用年限届满且设备维修的经济性低于设备重置的经济性时，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更新（或重置）。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设备可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重置设备范围并另行筹措资金完成设备重置。乙方需提前【2】年时间向甲方提交设备更新（或重置）申请，以使得甲方有足够的时间统筹资金。如因乙方疏忽而造成申请时间至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的时间不足两年时，甲方完成更新（或重置）的相应期限将相应延长至满足【2】年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升由乙方承担，且延长期内绩效考核不暂停。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设备更新（或重置）的，与设备处理能力相关的绩效考核内容

将不扣分。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设备更新（或重置）方案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更新（或重置）后的技术标准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更新（或重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应符合本协议第 3.1 款的相关约定。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3) 当本合同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1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30】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15】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

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

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6 竣工验收

8.6.1 当乙方完成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000m³/d）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10】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5】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且符合第9.1款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正式运营。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4.1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单独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60】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3）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60】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擅自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30】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

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甲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影响工程建设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30】日内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为基数，按本合同 1.1.38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

提前终止合同。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为基数，按本合同 1.1.38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接近期规模 5000m³/d 进行验收）；且

(2) 项目污水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15】日出水满足《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同时，本款第（2）点约定的相关工作的费用据实纳入项目总投资，不在项目运营期另行安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连续稳定运行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切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如甲方未于前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出水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按要求脱水后，送至甲方指定的场地消纳；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及大修等。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

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以年度服务费总额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 1.1.38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12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原则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以年度服务费总额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 1.1.38 款约定的违约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12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9.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1的方案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绩效评价程序

11.3.1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进入运营期后的每3个月（1个季度）实施一次。

11.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11.3.3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4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5】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3-5】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第12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12.1 服务费定价

12.1.1 污水处理量未超过基本水量时，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使用者付费 = (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 × 基本水量系数 β) ×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 (基本水量 - 实际污水处理量) × 变动经营成本单价

其中：

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上式进行倒算；

使用者付费：指政府方向排污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费用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征收)

可用性服务费：指政府向乙方购买PPP项目的可用性而支付的费用；根据中标结果，为【】万元/年；

运营服务费：指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水量的情况下，政府每年需支付给乙方用于补贴项目运营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的运营服务费总额；根据中标结果，为【】万元/年；

基本水量系数β：运营期第1年至第4年分别为近期设计水量（5000m³/d）的60%、70%、80%、90%，从第5年至第29年为设计水量的100%。（详细基本水量见“表13-1 基本水量列表”）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α：指根据“附表1-3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取值表”确定的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值；

实际污水处理量：指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的总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污水处理量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变动经营成本单价：包括电力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等随污水处理量变动的经营成本单价，根据财务测算结果，本项目的变动经营成本单价为0.40元/吨；该变动成本单价随运营期内的调价周期进行同步调整。

12.1.2 超额污水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但不高于设计水量部分的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但不高于设计水量时，对于超过基本水量的部分，超额污水处理费计算公式为：

$$\text{超额污水处理费} = (\text{实际污水处理量} - \text{基本水量}) \div \text{基本水量} \times \text{运营服务费} \\ \times \text{基本水量系数} \beta \times \text{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alpha$$

其中：

实际污水处理量：与本协议12.1.1款的相关定义一致；

基本水量：根据本协议“表13-1 基本水量列表”确定；

运营服务费：与本协议12.1.1款的相关定义一致；

基本水量系数：与本协议12.1.1款的相关定义一致；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与本协议 12.1.1 款的相关定义一致；

(2) 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部分的超额污水处理费

当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时，超额处理污水除产生经营成本外还会使运营设备承受额外的运营损耗，因此将给与一定的维修费用补偿；因此，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水量时的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 = 单位经营成本 × (超额水量 - 设计水量) × 130% ×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其中：

单位经营成本：根据财务测算结果，取基本水量达到设计水量时的单位经营成本，等于“运营服务费 × 59.60% ÷ 设计水量”；(59.60%为运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成本折现值与运营服务费折现值的比值；运营期内，本项取值按照本协议 12.3.3 款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超额水量：指每个支付期内，乙方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中超过本项目近期设计规模对应的处理量的部分；

设计水量：日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与本协议 12.1.1 款的相关定义一致。

此外，若实际进水流量连续【30】日超过设计规模的【120%】，则乙方有权只按日均设计规模的【120%】接收污水。

12.1.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模式等有实质性影响

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12.2 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污水处理厂、管网的更新、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核定。

12.3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12.3.1 调价因素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可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税率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12.3.2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方式

如本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时，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采用等额本息公式计算或直接采用 EXECL 中的 $-PMT(rate, nper, pv)$ 公式进行计算。

其中，采用等额本息公式的计算方法为：

$$K = P \frac{i \times (1+i)^n}{(1+i)^n - 1} \times \frac{K_1}{K_2}$$

K ：为年可用性服务费；

P ：为经批复的竣工决算审计中的项目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如项目已进入运营期且已进入支付期时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先以批复的概算投资金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进行计算，待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再重新计算，并在下一期支付时多退少补；此外，无论以何种计算方式，建安费均应下浮 5%，但如果乙方已通过优化设计或控制原材价格等方式节省项目投

资，则经批复的竣工决算审计总投资金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比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总投资金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降低时，投资每节省 0.1%，建安费的下浮相应减少 0.05%；（ $-PMT(rate, nper, pv)$ 公式中的 pv 与此项取值一致）

i ：为融资利率，按本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时央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 计算，为 $4.65 \times (1+15\%) = 5.35\%$ （ $-PMT(rate, nper, pv)$ 公式中的 $rate$ 与此项取值一致）

n ：为 29 年；如合作期内对剩余运营期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重新计算时，取运营期的剩余年度数。（ $-PMT(rate, nper, pv)$ 公式中的 $nper$ 与此项取值一致）

K1: 指本项目年可用性服务费中标价格；根据中标结果，为【】万元/年；

K2: 指本项目年可用性服务费标的价格，根据招标文件，为【】万元/年；

12.3.3 运营服务费调价方式

运营服务费的调价分为税费调整与非税调价两部分。根据本项目的财务分析结果，运营期内全部运营服务费中，税费（含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与非税部分的占比约为 16.79%：83.21%。因此，本项目的调价也与该比值挂钩。

（1）税费调整部分

对于税费部分的调价，按如下方式实施：如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项目的实际税费变化超过 5%，则由甲方或乙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价格调整意向，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及合同另一方同意后相应调整运营服务费金额。

（2）非税调价部分

调整周期原则上为每两年一次，在两年期内，如因电费、人工费用、化学药

剂等要素成本的综合变动幅度超过 5%时，由政府方或乙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价格调整意向，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及合同另一方同意后相应调整运营服务费金额。

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年运营服务费（非税部分）；

P_{n-2} 为第 $n-2$ 年的年运营服务费（非税部分）；

K 为调价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K = a (E_n/E_{n-2}) + b (L_n/L_{n-2}) + c (Ch_{n-1} \times Ch_{n-2}) + d (CPI_{n-1} \times CPI_{n-2})$$

其中：

a 是电费在运营服务费（非税部分）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17.84%；

b 是人工费用在运营服务费（非税部分）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28.45%；

c 是化学药剂费在运营服务费（非税部分）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8.83%；

d 是运营服务费（非税部分）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化学药剂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49.87%（包含维修费、管理费、检测费、污泥处置费、进出水在线监控设施维护费和利润等）；

$$a + b + c + d = 1$$

n ：指调整污水处理价格的当年；

E_n ：第 n 年时乙方的电力费用指数（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E_{n-2} ：第 $n-2$ 年时乙方的电力费用指数（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L_n/L_{n-2} ：第 n 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就业和工资》 市县按经济类型分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对应的第 $n-1$ 年、文昌市平均工资，除以第 $n-2$ 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

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就业和工资》市县按经济类型分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应的第 $n-3$ 年文昌市平均工资； $Ch_{n-1} \times Ch_{n-2}$ ：第 $n-1$ 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按工业行业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指数，除以 100，乘以第 $n-2$ 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按工业行业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对应的第 $n-2$ 年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指数除以 100；

$CPI_{n-1} \times CPI_{n-2}$ ：第 $n-1$ 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第 $n-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除以 100，乘以第 $n-2$ 年时海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海南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对应的第 $n-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除以 100。

如果 L_n 、 Ch_n 和 CPI_n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_n 、 Ch_n 和 CPI_n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值。

12.4 其他经营性收入

运营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其他经营性收入：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需另行就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经营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合作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

第13条 基本水量与支付机制

13.1 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基本水量系数β设为：运营期第1年至第4年分别为近期设计水量的60%、70%、80%、90%，从第5年至第29年为设计水量的100%。

因此，本项目的基本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13-1 基本水量列表

年度	基本水量 (吨/年)	日均基本水量 (吨/日)
运营期第1年	1095000	3000
运营期第2年	1277500	3500
运营期第3年	1460000	4000
运营期第4年	1642500	4500
运营期第5年至第29年	1825000	5000

注：基本水量按“日均基本水量×365”得出。

13.2 服务费的支付

13.2.1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运营服务费每6个月支付一次（前6个月按“运营服务费 × 基本水量系数β × 50%”计算服务费金额），年末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一次结算；可用性服务费每年度支付一次。乙方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按照第12条的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付款资料，以便甲方及时完成支付工作。

13.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在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服务费计算公式向乙方发出付款金额确认通知。

13.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13.2.5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2.5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13.2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30】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15】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0%计算）。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本协议第1.1.38款约定的违约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6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2】名代表、甲方【2】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1-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管网等项目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各项设备、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

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及凭证提交给乙方。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6】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4.5 保证期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

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4】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

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14.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甲方应于建设履约保函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项目《合作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履约保函。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6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6】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

后【12】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担保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16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17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 介入权的行使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一个付费周期（六个月）内，连续【5】日或累计【10】日出水水质未达标时；
-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5】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5】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24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1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8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第三者责任险；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18.1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9条 再融资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20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6) 超出本级政府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21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3.1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24.9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4.3款的约定处理。

第22条 法律变更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2.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2】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1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1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22.1.3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2.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22.1.3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22.1.1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

造成的影响。

22.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2.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2.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2】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1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1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2.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2.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23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 补偿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 调整服务费；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 补偿的决定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30】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3】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3.2 违约及赔偿

23.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24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6.2款、第8.8.2款、第8.8.3款、第8.12.2款及第9.4.2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6 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 当本项目的建设绩效考核连续【2】次季度考核低于【60】分或运营绩效评价得分连续【3】次或累计【5】次低于【60】分的；

24.1.8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8.12.1款、第9.4.1款及第13.2.5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 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45】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3款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45】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 甲方的权利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第 24.1 款	建设期终止： $A \times (1-8\%)$
		运营期终止： $B \times (1-8\%) + E$
二	第 24.2 款	建设期终止： $A \times (1+8\%)$
		运营期终止： $B \times (1+8\%) + E$
三	第 24.3 款、第 24.4 款	建设期终止： $A-D$
		运营期终止： $C-D$

其中：

A	指提前终止时经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乙方发生的实际投资额；
B	合作期限的剩余年限内，政府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折现到运营期期初的折现值之和，折现率取值为 5.35%；
C	指提前终止时经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本项目资产估值；
D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含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终止后乙方应向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25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

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 合同的转让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26条 争议解决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双方应成立由【2】名乙方代表、【2】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1-3】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9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6.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向对本项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27条 其他约定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5】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1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执__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如签字日期不同，则以较晚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 1：绩效评价管理方案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分为“建设绩效考核”和“运营绩效考核”。其中，建设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处罚措施将体现为提取建设保函的相应金额；运营绩效考核未达标将影响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的取值，进而通过服务费定价公式影响服务费的支付金额。具体的考核方法如下：

一、建设绩效考核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建设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采用百分制进行打分，每一年度结束后，甲方将建设季度得分进行汇总，计算乙方的建设年度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乙方建设绩效考核年度得分。建设绩效考核年度得分在 85（含）分以上时，则考核达标；得分在 85 分以下 60（含）分以上的，每低于 85 分 1 分，扣除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1.5%；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将全额扣除建设履约保函，并限期整改到位。

季度考核得分连续 2 次低于 60 分时，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协议。本项目详细建设绩效考核表如下表所示：

附表 1-1 建设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办法和标准
一、组织架构 (10分)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健全完善、分级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等管理保障体系。	2	完全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酌情扣分。
	人员配置	建设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完备，人数充足，给排水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电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等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5	人数不足酌情扣分，专业不齐全，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
	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建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标后履约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应急预案等。	2	完全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酌情扣 0.5-2 分。
	物资装备	应配备建设管理设备：检测设备、测量仪等专用合适的器具。	1	完全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扣 1 分。
二、建设质量控制 (50分)	建设程序	严格规范项目管理，确保招标等前期手续，施工许可、实施过程及项目验收等项目全过程建设程序规范、手续齐全。	3	随机抽检或全面检查，每出现一次程序手续不规范事项扣 1 分。
	建设标准	严格遵照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材料及设备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15	随机抽检或全面检查，每出现一次违反事项扣 1.5 分。
	方案审核	施工图纸、方案初步设计、预算合理，并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审计机构审批认可。	10	随机抽检或全面检查，每出现一次违反事项扣 1.5 分。
	施工单位管理	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有具体明确、合理有效的监管要求和措施，并严格执行到位。	2	随机抽检，每出现一次无要求和措施的情况扣 1 分，每出现一次执行不到

			位扣 0.5 分。
	质量 成效	管网闭水试验、雨天反渗透验收、CCTV 验收（适用较大管径管道）等验收合格；无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率达 95%以上。 不详之处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规定执行。	20 全面验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一次质量问题扣 2 分，整改不及时再扣 2 分。
三、 建设 进度 控制 (15 分)	进度 计划	按规定建设工期编制合理可行的建设进度计划，明确阶段性、节点性建设目标。全面协调对接属地街道办和镇政府，制定的实施计划应充分结合其实施需求、计划和进展，做到无缝衔接。	5 完全到位且具体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进度 成效	项目的阶段性建设任务及总体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10 阶段性或总体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时扣 10 分。
四、 建设 投资 控制 (8 分)	方案 和投 资审 核	严格把控建设方案和预算，做好跟踪统计分析和调整，确保建设投资不超规定限额。	4 完全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酌情扣分。
	决 (结) 算核 减率	竣工验收后及时报送工程决算（结算），经审计核减率小于 10%。	4 报送不及时扣 0.5 分，核减率出现一次不达标扣 0.5 分。
五、 安 全 文 明 管 理 (5 分)	安全 文明 监控	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等做好严格监控。	1 随机抽检，完全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酌情扣分。
	施 工 现 场	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规范设置施工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及施工作业现场整洁，施工围挡美观规范，材料堆放整齐，弃土清运及时，安全装置设置规范，施工作业符合安全规范。	1 随机抽检，出现一次不到位事项扣 0.5 分。

分)	安全 事故	无安全事故。	3	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1分，瞒报的本项全扣。
六、 档 案 资 料 管 理 (2 分)	档案 资料 管理	建设管理资料完整规范，包括立项、设计、招标采购、规划、用地等前期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监理资料，计量签证及变更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清楚详细、装订规范、归档及时。	2	随机抽检，完全到位得满分，未完全到位酌情扣分。
七、 社 会 评 价 (10 分)	资金 支付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施工等单位工程款。不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事件；对其他原因造成的此类事件，须主动协调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	3	每发生一起扣1分。处理不及时扣0.5分。
	有效 投诉	不发生群众有效投诉事件，若发生，须及时处理。	2	每发生一起扣1分，处理不及时扣1分。
	社会 反响	无上级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5	每发生一起扣2分。

二、运营绩效考核

运营考核分为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两部分，甲方可自行组织考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其中，定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与临时考核结果的平均分各占年度考核总得分比重的 70%和 30%；如全年未实施临时考核，则定期考核结果平均分的比重为 100%。

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每一运营年度结束后，甲方汇总计算定期考核平均分（半年考核得分为两次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除定期考核外，甲方可自行组织对乙方的临时考核，但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如临时考核发现缺陷，则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为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临时考核原则上一个季度不超过 1 次，费用由甲方承担。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取运维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自行修复。

具体的运营绩效考核表如下：

附表 1-2 运营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1	运维服务管理 (10)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程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附可确认日期的图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片)、管网维护记录、设施维护记录、污水处理量记录、进出水水质记录、污泥处理工作记录等。	
		4	每月及时提交运营报表;此外还需按时提交完整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各报表内容真实、完整。	每缺失一份报表扣1分,未 及时提交扣1分,内容虚假 扣4分。
2	管网及 污水收 集 (15 分)	12	管网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 脱节、断裂、渗漏;检查井无 沉降,井盖完好;服务区域内 无漏接或拒接污水现象。	每发现一处管网堵塞、变形、 沉陷、脱节、断裂和渗漏扣 1分;每发现一处检查井沉 降或井盖缺失扣1分;服务 区域内每发现一处漏接或拒 接污水现象扣2分。
		3	提升泵站状态良好,工作正常。 设备防腐工作到位,接口无渗 漏、阀门启闭正常。	1处泵站不能正常运行扣 1.5分;发现一处防腐工作 缺失、接口渗漏、阀门启闭 异常扣0.5分。
3	污水处 理厂运 营维护 (15)	10	污水厂运行状态良好,设备工 作正常,附属设施完好。设备 防锈工作到位、盖板完整。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明显异 常情况,发现一起扣2分; 设施锈蚀工作未到位或存在 盖板缺失情况的,一起扣0.5 分;考核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后未及时整改的发现一起扣 2分;
		5	厂区环境整洁,各项主要设备 有清晰标志牌,及时处置污泥	厂区内有明显的露天垃圾堆 放点的一处扣1分;主要设 备无清晰标志牌或者标志牌 损坏的发现一起扣0.5分; 未及时清淤的,扣2分。
5	水质达 标 (50 分)	50	每日需对出水水质进行一次常 规检测并详细记录,检测指标 需符合设计及协议文件要求, 检测方法符合最新的规范文件 要求。	1、在进水水质未超标且进水 量未超过设计规模20%的情 况下,如出水在线水质监测 日均值与乙方自检结果均确 认出水水质中任一指标的日 均值超标时,乙方需在24小

				<p>时的整改期内采必要取整改措施，使出水水质恢复达标状态；如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则每1项指标超标扣1.5分，超标1.5倍以上的扣3分。（此项扣分以24小时为单位，取日均值；整改期后，每24小时扣一次分）乙方由于设备维修且已经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情况除外。</p> <p>2、在进、出水在线水质监测日均值与乙方自检结果对水质超标的判断结果不一致时，乙方需配合监管部门对检测人员及设备进行检查，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乙方拒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的，每次扣4分。</p>
6	居民群众意见（10分）	3	噪声及臭气指标符合标准，未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p>噪声及臭气中，每项检测值超过《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执行标准时：每项超标不高于20%时扣1分；每项超标高于20%但不高于50%时扣2分；每项超标高于50%时扣3分。</p>
		4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无上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或因侵权被判担责	<p>接到群众投诉时，乙方需在工作时间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否则每起扣1分；每起群众投诉事件未能在5日内及时妥善处理的，扣1.5分。每发生1次上级部门通报、媒体曝光或被判担责事项扣3分。</p>

		3	使用者满意度调查问卷	每季度进行一次使用者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应不少于 100 张，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有差评率在 5%以内不扣分，5%-10%扣 1 分，10%-20%扣 2 分，超过 20%扣 3 分
总得分：				

三、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

年度（或半年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由定期考核平均分与临时考核平均分构成。其中，定期考核结果的平均分与临时考核结果的平均分各占年度考核总得分比重的 70%和 30%；如全年未实施临时考核，则定期考核结果平均分的比重为 100%。

将年度（或半年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代入下表可确定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具体取值方法见下表：

附表 1-3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取值表

序号	年度（或半年度）运营绩效考核评分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	备注
1	评分 \geq 85	100.0%	
2	85 > 评分 \geq 80	评分每少于 85 分 1 分， α 减少 0.5% (精确到 0.1)	
3	80 > 评分 \geq 70	评分每少于 80 分 1 分， α 减少 1% (精确到 0.1)	
4	70 > 评分 \geq 60	评分每少于 70 分 1 分， α 减少 1.5% (精确到 0.1)	
5	60 > 评分 \geq 50	评分每少于 60 分 1 分， α 减少 2.0% (精确到 0.1)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60 分时政府有权解约。
6	50 > 评分	评分每少于 50 分 1 分， α 减少 2.5% (精确到	

		0.1), 分数扣完为止。	
--	--	---------------	--

注：本扣款方案为逐级累计扣款；例如考核分数处于[60,70)区间时，将先按80分完成[80,85)阶的扣款并按70分完成[70,80)阶的扣款后，再按本级扣款。

本项目的按效付费机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中“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要求执行。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在海南省文昌市签署：

甲方：【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术语	定义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设计水量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本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日处理规模。本协议约定的近期设计水量为【5000】吨/日。
实测水量	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进水	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接收点	指本协议约定污水纳入本项目进水管网的节点，具体指由甲方提供的污水到达污水处理厂的地点。
进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污水进水粗格栅井处。
流量计	指本协议第 17 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出水点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排放口排放的出水处，具体指：按照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出水点位置。

出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巴氏计量槽或出水流量计后端的出水采样位置。
药剂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污泥采样点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污水处理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污泥含水率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的污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 小时连续采集是指每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 24 小时内取样间隔为 8 小时。
偷排行为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或未达标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控制液位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 1 米，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生效日	指依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第 2 条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
- 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第3条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 3.1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3.2 《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生效。

第4条 有效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前保持有效。

第三章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第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 5.1 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纳污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设计参考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厂处理水质,并在实际运行水质的基础上留有适当的余地,初步确定本项目进水水质如下表 5-1:

表 5-1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 (单位)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PH
指标	180	300	200	40	4	30	7

最终的进水水质指标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及环评文件确定的标准执行。

如运营过程中需对进水水质标准进行调整,则需聘请甲、乙双方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实际进水水质进行至少连续【15】日的检测后取各指标的平均值;相关费用由提出调整的一方支付。

5.2 出水水质标准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出水水质标准应根据环评要求确定,由于目前尚未展开环评工作,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第 4.1.2.1 规定:“一级标准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用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按此要求,本工程至少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 (GB/T 18920-2002)》中最严格

的指标。初步确定本项目出水水质如表 5-2，最终的出水水质指标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及环评文件确定的标准执行。

表 5-2 项目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单位)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指标	≤50	≤10	≤10	≤15	≤5	0.5

第 6 条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及本协议的要求。

第 7 条 污泥出厂标准

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污泥或污泥制品（如有）由乙方负责在厂区内脱水后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场所。

乙方负责将脱水后的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场所，相关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污泥处置由甲方协调污泥处置中心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实施，相关费用由政府方另行筹措。

第 8 条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海南省、文昌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海南省、文昌市地方标准。

第 9 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海南省、文昌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PPP 项目合同》第 8.3.3 款的约定。

第四章 检测、检查及处理

第 10 条 乙方检测义务

10.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10.2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

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对纳入海南省环保监测网站的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和日常检测，对未纳入在线监测范围的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日常检测。（以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在线监测和日常检测指标要求为准。）

第 11 条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海南省、文昌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海南省、文昌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第 12 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三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0 条、第 11 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12.2 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i) 水样采集

1)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

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 采样间隔为两 (2) 小时。乙方于每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2)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 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 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 (2000) 毫升, 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 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 保存时限为四十八 (48) 小时。

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出水点采集。

4)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 -2009》的要求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5)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ii) 指标检测

1) 以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在线监测和日常检测指标要求为准,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范》(CJJ60-2011) 规定进行, 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

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校验。

②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12.2(1)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指标和时间进行定期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结果的有效性。

③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污水接收点和出水点处安装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该装置应至少具备检测COD_{Cr}、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的功能(以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在线监测指标要求为准)。乙方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和计量,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i)在线检测装置交由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ii)乙方应按照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日常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

12.3 水质检测结果:

在线检测指标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9:00开始,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的COD_{Cr}、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的12组数据的平均值,以该五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该五项指标的在线检测结果。

(i)检测机构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检测指标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

(ii)除COD_{Cr}、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之外的其他水质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以日常检测所得的检测结果为准。

(iii)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13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13.1 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13.2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

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13.2.1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13.2.2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13.2.3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13.2.4 其他约定：出现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

第 14 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14.1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周一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4.2 甲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14.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14.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

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的评价依据。

14.5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含水率、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月 1 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4.6 甲方对污泥含水率、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24】**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14.7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4.4 款和第 14.6 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 15 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5.1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15.2 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一个付费周期（六个月）内，连续【3】次或累计【6】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同时介入管网的运营维护。

15.3 当发生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就其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 16 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6.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48】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48】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16.1.1 若进水水质指标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第 26.2 款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16.1.2 若 $70\%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130\%$ ，在持续超标【5】日内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

16.1.3 若 $130\% < (\text{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div \text{进水标准值}) \leq 200\%$ ，

则乙方在进水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指标达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约定的去除率；但对于出水超标情形，须经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核定并向市政府申请免除乙方有关违约责任

16.1.4 若（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200%，乙方仍应尽力处理，但对于出水超标情形，须经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核定并向市政府申请免除乙方有关违约责任。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可作为乙方免责的依据，在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16.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16.3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 PH 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30%】之情形持续【30】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

第五章 污水计量

第 17 条 进、出水流量计

17.1 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

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17.2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第 18 条 液位计

18.1 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18.2 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若届时甲方代表未能参加，则视为甲方已参加安装实施。液位计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18.4 计量

乙方应对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本项目自单体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当日，液位计将在双方代表在场情况下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甲方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第 19 条 流量计计量

19.1 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19.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三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19.4 实测水量

19.4.1 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19.4.2 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30】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9.4.3 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3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 21.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前 30 日平均实测水量的 70%】为准。

19.5 本协议生效后,每次服务费支付前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9.6 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 21.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19.7 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操作。

19.8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19.9 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但不足设计能力的【120%】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若进水流量连续【30】日超过设计规模的【120%】,则乙方有权只按日均设计规模的【120%】接收污水。但如果乙方愿意在设备负荷能力允许的

情况下增加接收污水,则可按照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标准计算服务费,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计算标准。

第 20 条 液位控制

20.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项目运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8】小时。除非:

20.1.1 实测水量达到设计水量;

20.1.2 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 26.1 款和第 26.2 款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设计水量;

20.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设计水量均为本项目中各单体污水处理厂相应水量。

20.2 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1.2】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120】分钟内通知甲方。如因工艺要求需对警戒水位进行调整时,由乙方提出调整请求,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0.3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20.4 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 20.1.1 款、第 20.1.2 款、第 20.1.3 款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0.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8】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2 款的约定,乙

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起【8】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第 21 条 测量仪表校准

21.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21.2 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21.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21.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3】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1.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21.5.1 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5】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21.5.2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

更长的期间内。

第七章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第 22 条 监管

22.1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2.2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项目协议对乙方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2.2.1 处理水量；

22.2.2 出水水质、污泥、噪声及臭气；

22.2.3 运行工况；

22.2.4 安全生产；

22.2.5 清洁生产；

22.2.6 管道维护质量；

22.2.7 泵站维护质量（如有）；

22.2.8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22.2.9 报告制度。

2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管网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第 23 条 运营维护手册

2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23.1.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设备更新或重置应遵循以下约定：本项目相关机电设备的使用年限应不低于【12】年，该使用年限届满且设备维修的经济性低于设备重置的经济性时，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设备更新（或重置）。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设备可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重置设备范围并另行筹措资金完成设备重置。乙方需提前【2】年时间向甲方提交设备更新（或重置）申请，以使得甲方有足够的时间统筹资金。如因乙方疏忽而造成申请时间至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的时间不足两年时，甲方完成更新（或重置）的相应期限将相应延长至满足【2】年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的运营成本上升由乙方承担，且延长期内绩效考核不暂停。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设备更新（或重置）的，与设备处理能力相关的绩效考核内容将不扣分。

23.1.2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23.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等进行定期和年度检

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3.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23.2.3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第 24 条 报告

2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1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24.1.2 临时报告；

24.1.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24.2 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24.2.1 运营成本；

24.2.2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脱水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4.3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六个月的运营期届满后的【30】日向甲

方提交，年报应于十二个月的运营期届满后的【30】日向甲方提交。

24.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第八章 暂停

第 25 条 计划内暂停

25.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15】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20】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5.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25.2.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5.2.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25.2.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25.2.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25.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50%】的运营能力。

25.4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3】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

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25.5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 25.1 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5】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 25.2 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 25.1 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9.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第 26 条 计划外暂停

26.1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26.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3】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12】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

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12】小时（含）的导致污水处理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9.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第 27 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27.1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27.2 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 26.1 款和第 26.2 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8.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8.3 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28.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 29 条 违约金

29.1 本项目的运营期违约金分为 2 部分，其中，第 1 部分为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低于 85 分时，根据《PPP 项目合同》中的服务费计算公式核减的服务费；第 2 部分为直接影响本项目公共服务质量的事件发生时直接计算的违约金。

29.2 当本项目的运营绩效评价得分连续【2】次或累计【3】次低于【60】分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3 如发生本协议第 15.1 款约定的情形，甲方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水质连续两次（两次间隔时间不短于 24 小时）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单个指标超标不超过 20% 时，违约金为 2000 元；单个指标超标超过 20% 但不高于 50% 时，违约金为 5000 元；单个指标超标超过 50% 但不高于 100% 时，违约金为 20000 元；单个指标超标超过 100% 以上时，违约金为 40000 元。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9.4 偷排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查实一次偷排行为，则按照运营履约保函总金额的 20% 计算违约金。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3】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5 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查实一次擅自调整行为，则按照运营履约保函总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3】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6 乙方拒不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或警戒液位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 20.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生 1 次，罚款【50000】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2 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 20.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警戒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发生 1 次，罚款【50000】元。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29.7 乙方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每擅自停运 1 天，罚款【100000】元。如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6.3 款所述之暂停持续【5】日或累计达【10】日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8 如发生本协议第 29 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第 30 条 协议的变更

3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第 31 条 终止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31.1 《PPP 项目合同》终止；

31.2 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31.3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 32 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事件若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PPP 项目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90】日。

第 33 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3.1 依据本协议第 29.4 款、第 29.5 款的约定，乙方违约行为累计发生【3】次；

33.2 依据本协议第 29.1 款的约定，本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已连续【2】次或累计【3】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33.3 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6.3 款所述之暂停已持续或累计次数达到第 29.7 款的约定情况。

第 34 条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34.1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4.2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则《PPP 项目合同》亦同时终止。

第 35 条 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补偿标准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第 36 条 其他条款

36.1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执____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6.3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1.2.10 款合同文件体系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 1：绩效评价管理方案

详见《海南省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附件。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次对以下内容进行介绍：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1.1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厂区占地 2.0811 公顷，工程近期至 2021 年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远期至 2030 年 1.5 万 m³/d。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同时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的指标，采用“A²/O”工艺。

1.2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5521m，管径范围为 d300~d900，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1.3 新建中水回用管道总长度 6679m，管径为 DN300~DN200，采用球墨铸铁管。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以及处理厂内的配套道路、电控、绿化等工程

2、投资规模：

根据《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发改审批[2020]274 号)，本工程总投资为 12261.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07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075.95 万元，预备费为 1114.71 万元。本项目政府总投资金额为 12261.77 万元，全部为运营期间动态投资。【具体内容可登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网(<https://www.cpppc.org.cn/8082/inforpublic/homepage.html#/projectDetail/e83bcfaf3b8b4d469769d565cd6956da>) 查询】

3、项目合作期限：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 29 年。

4、合作模式：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勘察、设计、监理招标由政府组织实施)。

5、股权结构：中标社会资本全资成立项目公司。

6、项目投融资结构：本项目自有资本金不少于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的 20.55%。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应坚持的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包括：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

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原则上按照：项目投资、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同时还应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

三、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政策文件的指导意见，PPP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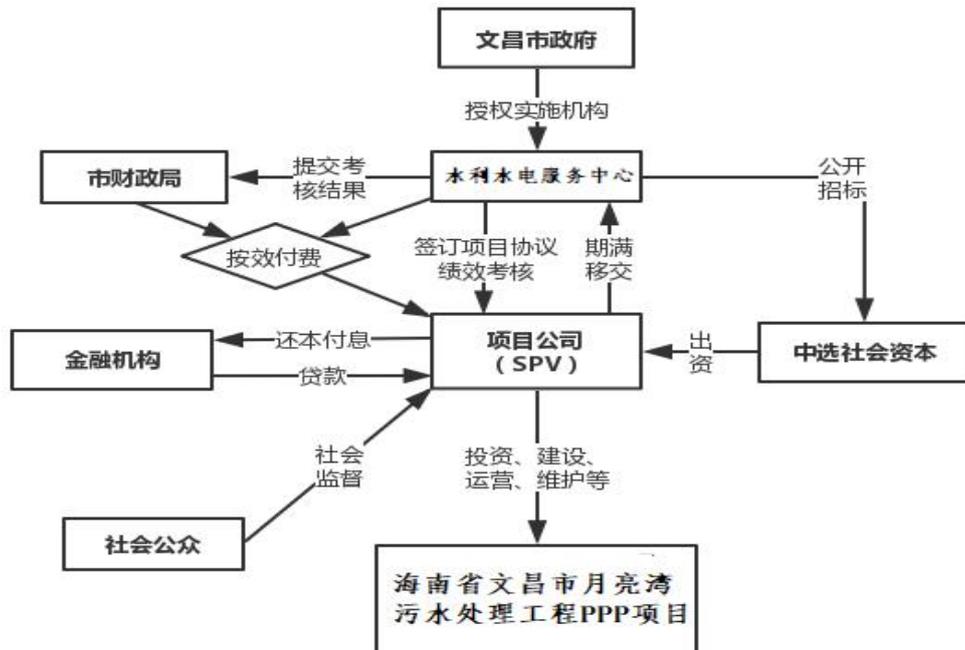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SPV）负责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并在合作期届满后将项目经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符合BOT运作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的定义：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因此，本项目将采用BOT的运作模式。

四、交易结构

本项目交易结构说明如下：

图 2-1 项目结构图



文昌市政府授权文昌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水利水电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协调本项目各项工作的推进。

水利水电服务中心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格的社会资本，并在该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SPV）后与该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SPV）需自行完成项目融资并按时还本付息，政府方不对项目融资出具任何担保性文件。

项目公司（SPV）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SPV）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情况及付费函提交给市财政局，由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及《PPP 项目合同》的按效付费条款向实施机构拨付服务费，再由实施机构支付给项目公司。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SPV）将项目运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在监督意见合理的情况下及时做出反应。（公众满意度列入绩效考核范围）

五、项目回报机制

服务费构成

在污水处理量不超过基本水量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可获服务费构成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使用者付费 = (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服务费×基本水量系数β)×运营绩效考核系数α - (基本水量 - 实际污水处理量)×变动经营成本单价

其中：

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上式进行倒算；

使用者付费：指政府方向排污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费用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征收)

可用性服务费：指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 PPP 项目的可用性而支付的费用，由投标报价给出；(标的以等额本息公式计算， $-PMT(rate, nper, pv)$ ：其中 rate 为本项目确定的贷款利率，nper 为运营期的年度数；pv 为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静态总投资金额(考虑建设投资及建安费下浮，不含建设期利息))

运营服务费：指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量达到设计水量的情况下，政府每年需支付给项目公司用于补贴项目运营成本、税费和合理利润的运营服务费总额(该项费用由投标报价给出)

基本水量系数β：指本项目根据“政府承担最低需求风险”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的水量系数β；运营期第1年至第4年分别为近期设计水量的60%、70%、80%、90%，从第5年至第29年为设计水量的100%。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α：指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表9-3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取值表”确定的绩效考核系数值

实际污水处理量：指项目公司实际处理污水的总量(根据进水表的计量数值确定)

变动经营成本单价：包括电力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等随污水处理量变动的经营成本单价；

超额污水处理费

(1) 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但低于近期设计水量时的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但低于近期设计水量时，对于超过基本水量的部分，按其占该年度基本水量的比例确定污水处理费：

超额污水处理费 = (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水量) ÷ 基本水量 × 中标运营服务费 × 基本水量系数β ×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α

(2) 污水处理量超过近期设计水量时的超额污水处理费

当污水处理量超过近期设计水量时，超额处理污水除产生经营成本外还会使运营设备承受额外的运营损耗，因此将给与一定的维修费用补偿。

综合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后，确定超额污水处理费按单位经营成本上浮30%计算：

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 单位经营成本× (超额水量-设计水量) ×130%×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α

注：当实际处理水量连续 30 天超出设计水量的 20%后，项目公司有权拒绝接收超额的污水。

后期建设安排

当项目公司实际处理的进水水量达到或超过现有设备处理能力的 80%时，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提出启动后期建设的申请，后期扩建模式由政府方另行决策，相关费用由政府方另行筹措。如政府方未能及时安排扩建，则实际进水量连续 30 天超出设备处理能力 20%后，项目公司有权拒绝继续接收超额的污水。

支付方式

污水运营服务费每半年（6 个月）支付一次（按“中标运营服务费 × 基本水量系数 β ×50%”金额支付），每年末根据进行一次结算；可用性服务费每年度支付一次，根据投标竞价产生的可用性服务费、污水运营服务费，绩效考核结果及付费公式计算得出。（具体支付方式在项目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

六、监管架构

监管架构主要包括授权关系和监管方式。授权关系主要是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以及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的授权；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审计监督等。

七、附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项目概况资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条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一览表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 <u>25</u> 分 综合实力： <u>25</u>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u>50</u> 分	
		投标 价格 (25 分)	可用性服务费 满分 15 分	可用性服务费不高于 807.21 万元/年，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超过基准价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可用性服务费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运营维护服务费 满分 10 分	运营维护服务费不高于 440.30 万元/年，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超过基准价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运营维护服务费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综合 实力	企业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75%的，得 5 分； 75%<资产负债率≤76%的，得 4 分；

		(25分)		<p>76%<资产负债率≤77%的，得3分； 77%<资产负债率≤78%的，得2分； 78%<资产负债率≤79%的，得1分； 79%<资产负债率≤80%的，得0.5分； 资产负债率>80%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公司财务能力 5分	<p>投标人2020年净资产≥2500万元（本PPP项目资本金）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个成员2020年净资产均须≥2500万元×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对应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联合体中任意一家成员没有达到本要求，本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业绩 满分 9分	投资业绩 满分4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1项单厂规模大于或等于0.5万吨/日，且总投资大于1.2亿以上的污水处理项目业绩（PPP、BOT、TOT模式）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证明材料：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运营业绩 满分5分	<p>投标人具有1项单厂规模大于或等于0.5万吨/日且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在有效期内的污水处理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此项最高得5分。</p> <p>注：运营业绩单独计分，可与投资业绩为同一业绩；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项目须投标人在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运营职责，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证明材料：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负责人 满分6分	<p>项目负责人为市政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为市政或环境</p>			

			<p>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的加2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和本单位2021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注册环保工程师证，提供原件得分，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5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0分）	<p>项目公司组建与运作方案（10分）</p>	<p>1、拟建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合理；好得4（不含）~6分，一般得2（不含）~4（含）分，较差得1~2（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6分。</p> <p>2、拟建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可行、具有指导性；好得3（不含）~4分，一般得2（不含）~3（含）分，较差得1~2（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4分。</p>
	融资方案（15分）	<p>资金筹措计划（5分）</p>	<p>资金筹措计划科学合理、严密可靠，还款计划可靠合理，好得4（不含）~5分，一般得2（不含）~4（含）分，较差得0~2（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p>
<p>资金投入方案（5分）</p>		<p>资金投入方案的分析科学合理，好得4（不含）~5分，一般得2（不含）~4（含）分，较差得0~2（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p>	
<p>融资方案（5分）</p>		<p>融资增信措施可靠合理，对金融机构可能要求的增信措施满足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好得4（不含）~5分，一般得2（不含）~4（含）分，较差得0~2（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p>	
	施工管理方案（10分）	<p>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p>	<p>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好得2（不含）~3分，一般得1（不含）~2（含）分，较差得0~1（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3分。</p>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p>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较好得1（不含）~2分，较差得0~1（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2分。</p>
		<p>工程安全、环保</p>	<p>工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可靠，</p>

			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好得 2 (不含) ~3 分, 一般得 1 (不含) ~ 2 (含) 分, 较差得 0~1 (含)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满分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及 保证措施 (2分)	资源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 较好得 1 (不含) ~2 分, 较差得 0~1 (含)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满分 2 分。
		运营、 维护及 移交方 案 (15 分)	运营维护方案 (8分)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维护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 优得 8-6 分, 良 5-3 分, 较差 2-0 分。
			移交方案 (7分)	移交资产范围全面合理, 移交验收程序完善规范, 优 7-5 分, 良 4-3 分, 较差 2-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合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提供承诺书, 承诺投标人现阶段状况与参加资格预审时一致 (需对资格预审条件逐条列明, 格式自拟)。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投标文件将不进入

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
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
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
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 其他

7.1 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招标公告（含附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社会资本方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报价一览表
7. 偏离表
8. 投标人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此部分应单独密封)

在我们提交的投标文件基础上,我们对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报价如下(见下表):

项目名称	文昌市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可用性服务费报价(万元/年)		
运营服务费报价(万元/年)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投融资结构		

注:1、上述报价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2、如上述报价中分期报价与合计值不一致,则以分期报价为准,重新计算合计值。填写说明:

3、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5、投标人针对上面“可用性服务费单价、运营服务费报价”须在本表后附详细的分析计算过程,并有详细的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职务: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应与资格预审联合体协议书一致，并确保在投标有效期内。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阶段	融资方式	进度计划	资金使用 计划	备注
1	项目前期				
2	项目采购期				
3	项目建设期				
4	项目运营期				
5	项目移交				
6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注：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户开户证明；纳税凭证；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含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政府主体	项目情况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应附上上述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政府主体出具的运营情况说明（如有）。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要求及职责

（二）、融资方案

1、资金筹措计划：

- （1）资金筹措安排及具体计划；
- （2）其他内容。

2、资金投入方案：具体实施方案

3、融资方案：

- （1）融资计划安排；
- （2）融资方式：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
- （3）融资成本：项目公司融资结构，加权资金成本；
- （4）其他内容。

（三）、施工管理方案

1、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及措施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具体方案及措施

3、工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方案及措施

（四）、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1、运营维护方案：具体方案及措施

2、移交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